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杨晓宏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晓宏，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晓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控制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杨晓宏通过与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通过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取得润晶科技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晶科技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公司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战略发展目标及持续经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金证券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无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 限售情况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

(四) 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国金证券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4、《山东金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